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登載公佈以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將

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ozner.net⁽⁶⁾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

可於 www.ipore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發送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⁷⁾⁽⁸⁾⁽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刊登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0港元，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預期時間表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申請股款之退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